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習成效不佳	文件編號：FA8-3-006
公佈日期：101年8月9日	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頁次：1

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內容

- 第一條 為落實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之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以達成本班之教育目標，並根據「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特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不良，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第三條 本班對於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授課教師應即時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以瞭解缺課原因，並輔導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以改善其上課出席率，如未能有效改善者，應知會班主任及導師以利執行後續之輔導措施。
- 第四條 本班學期初之學習預警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所記錄之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的學生名冊，即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同學，適時加以輔導，改善其學習態度，提高學習興趣，降低退選人數以及不及格率。
- 第五條 本班學期中之預警與輔導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後，做為教學輔導及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落實輔導與補救課程輔導機制。
- 第六條 本班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並尋求合適之輔導措施，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若為學習心理障礙、高關懷學生者得以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做後續之輔導措施。
- 第七條 本班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存查，並轉送各班任課教師及導師留存。
- 第八條 本班之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並知會導師。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學生學習問卷調查